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程序，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沿海各级政府海上溢油应急管理职责，科学应对海上溢油污染，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海上溢油造成的环境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健康、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威海市管理海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以及威海市管理海域外发生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威海市管理海域污染的，适用本预案。

一般海上溢油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应对能力时，可请求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市的由市政府牵头应对，适用本预案。其他一般海上溢

油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在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指导下负责应对，相关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适用《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军地联动、资源共享，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各级政府对管理海域内海上溢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加强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上溢油应急指挥体系。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相关主管部门、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核实海上溢油情况，评估事件规模，及时上报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1.5 海上溢油事件分级

按照溢油量或溢油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等，海上溢油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级。

1.5.1 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上溢油事件：

（1）溢油量 1000 吨以上；

（2）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位于敏感区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国际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1.5.2 重大海上溢油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海上溢油事件：

(1) 溢油量 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

(2) 溢油量 100 吨以上，且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省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

1.5.3 较大海上溢油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海上溢油事件：

(1) 溢油量 100 吨以上、500 吨以下；

(2) 溢油量 100 吨以下，但可能受污染的海域跨市级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1.5.4 一般海上溢油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海上溢油事件：

(1) 溢油量 100 吨以下；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中心”），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威海海事局局长担任副总指

挥，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军分区、威海海警局、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威海机场及沿海区市政府（管委）负责人等组成。

市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组织、指挥较大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提请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处置；

（2）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对较大海上溢油事件风险开展评估；

（3）及时传达、贯彻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市委、市政府对溢油应急处置的部署要求；

（4）对较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决议；

（5）较大海上溢油污染范围已波及邻近市管理海域时，通报邻近市协调相关事宜；

（6）发生重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时，按照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措施，并提请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处置；上级海上溢油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7) 配合省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海上溢油事件调查评估;

(8) 制定海上溢油应急演练计划,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框架下的演练;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威海海事局, 与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 是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威海海事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中心决定, 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2) 接收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做好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 并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3) 组织对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信息分析研判, 报请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启动本预案;

(4) 组织拟定、修订威海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5) 负责专家支持组组建和日常管理;

(6) 负责与市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日常联络;

(7) 承办市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后, 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总

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威海海事局（船舶溢油）、市生态环境局（陆源溢油）、市海洋发展局（渔业船舶溢油）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如下：

（1）执行市应急指挥中心各项指令，制定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组织应急力量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应急行动，实施具体处置措施；

（3）负责监督、跟踪、评估海上溢油事件和应急处置进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行动通信联络畅通，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

（5）组织较大海上溢油信息及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评估结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下步应急行动方案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7）负责海上溢油应急响应终止后的后续工作，并将后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海域处置组、陆域处置组、监视监测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工作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支持组等，具体编组及小组成员可视情况调整。各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成立，市委台港澳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外办、威海海事局和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参加。承担应急响应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及时传达贯彻落实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市委、市政府对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部署要求；负责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沟通协调，会议组织、文字起草、资料收集归档、海上溢油事件涉台港澳及涉外事务处理协调和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等工作；负责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当海上溢油事件涉及 2 个及以上区市时，负责区市政府（管委）之间的协调。

海域处置组：由威海海事局和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军分区、威海海警局、北海救助局荣成救助基地及海上清污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溢油清除力量、船舶参加应急处置行动，控制海上溢油源，对海上溢油进行围控与清除，保护海上重要目标和敏感资源；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及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陆域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及陆上救援队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岸线污染清除力量、社会志愿者等开展岸线清污工作，控制陆上溢油源，保护陆域重要目标和敏感环境资源；负责指导、协调回收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和处置。

监视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及有关检测检验机构参加。负责对溢油扩散、漂移、分布，海

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和预测，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相关信息，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市委台港澳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外办、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海事局、威海机场参加。负责协助抢险现场处置，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增援力量；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统筹、储备、调运和生产供应，保障救灾抢险交通、电力、通信畅通，做好抢险救援人员食宿、车辆、救援办公等保障；负责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的空域协调，为航空器参加抢险提供便利；负责应急抢险中涉台港澳及涉外人员、物资设备等事务的协调。

新闻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负责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安排海上溢油事件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安全知识教育和舆论引导。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威海海警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参加。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和相关区

域治安，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加强涉灾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动态管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击网络舆情恶意炒作违法事件；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市场稳定，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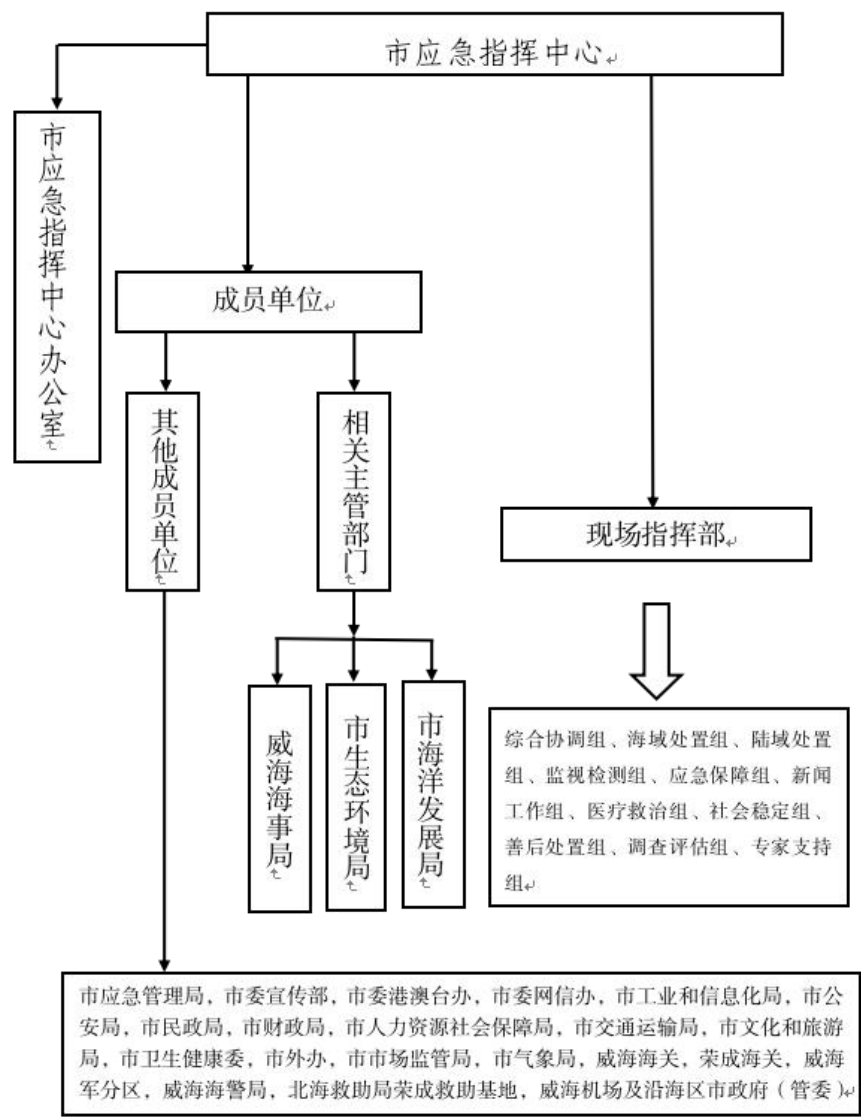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参加。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组织对海上溢油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污染损害、应急资源投入使用、应急保障等情况进行汇总，组织向污染损害责任方提出索赔；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溢油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研究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调查评估组：由威海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威海海警局参加。负责及时查明溢油事件原因和过程，对溢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配合省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海上溢油事件开展调查。

专家支持组：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成立，成员由环保、海洋、海事、渔业、救捞、消防、化学品防护救助、医疗卫生、气象、石油工程、保险财务和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法律、保险、外事等相关领域咨询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应

急指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各工作组讨论和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对海上溢油漂移预测、污染损害评估、污染索赔、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

2.4 组织指挥框架图



3 信息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信息监测

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可能导致海上溢油事件发生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加大生产经营过程中海上溢油监测力度，定期排查海上溢油风险隐患，开展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发生的情况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

3.2 预警

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较大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经信息核实和预判，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市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及时通过预警发布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报海上溢油可能影响的相关区域，推动可能遭受溢油污染危害的单位、人员做好抗御防范准备。

3.3 信息报告

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后，对信息进行初步分析，根据溢油性质（溢油来源）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分析和评估，并按照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及威海市政府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上报。海事部门负责船

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引发海上溢油事件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陆源引发海上溢油事件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引发海上溢油事件信息的核实、分析和评估。

海事、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部门应将核实、分析和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内容包括溢油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溢油种类与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资源受影响情况、溢油可能引发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当地气象海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当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必要时可通过电话预报告，再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时限应符合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海上溢油应急事件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 个级别。

（1）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启动，直至能够有效应对污染事故。

（2）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对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行动给予指导。

（3）无论何种情况，启动上级预案应急响应时并不免除下级应急指挥机构责任，亦不影响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先期或者将要

采取的有效应急行动。

（4）如果事故等级上升，国家或者山东省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行动。

4.1.1 IV级响应

管理海域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IV级响应。

主要措施：主要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负责应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收到信息报告后，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程序向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密切跟踪海上溢油事件发展动态，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做好后续报告；及时向沿海区市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传达市委、市政府关于海上溢油事件处置的命令、批示和指示等指令。

4.1.2 III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III级响应：

（1）管理海域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海上溢油事件；

（2）管理海域发生跨区市的一般海上溢油事件；

（3）管理海域发生一般海上溢油事件，但超出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对能力，请求启动本预案响应。

主要措施：立即将较大溢油事件信息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

规定、程序向市政府、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告，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局；组织相关主管单位、专家进行分析评估预判，报请总指挥启动本预案响应；通知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做好预案响应准备。

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后，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通知相关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规定和上级指令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3Ⅱ级响应

管理海域发生重大海上溢油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Ⅱ级响应。

主要措施：按照本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山东省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响应后，按照省预案规定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1.4Ⅰ级响应

管理海域发生特大海上海上溢油事件时，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Ⅰ级响应。

主要措施：按照本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响应后，按照国家预案规定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2 应急处置

4.2.1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海上溢油来源、种类、数量、周边

海域环境等具体情况，结合专家支持组意见，科学制定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4.2.2 现场指挥部按照既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力量，调配应急设备物资，实施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开展溢油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2.3 应急处置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警戒与管制、海上溢油评估、溢油源控制、监视监测、重要目标保护、溢油围控与清除、油污储运与处置等。

（1）警戒与管制：根据溢油特性和海上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船舶进入，严防发生船舶碰撞等次生事故。

（2）海上溢油评估：组织相关单位或机构开展海上溢油评估，内容包括查明溢油源、海上溢油量，预测海上溢油扩散范围，评估海上溢油损害和溢油应急所需物资、装备、人员等。

（3）溢油源控制：根据溢油来源，采取不同控制措施。陆源溢油一般采取围堵、切断管（罐）阀、转运等方式，控制或消除溢油源，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入海；船舶溢油一般采取拖离、转驳、转载、封堵船体、船舶围控等方式，控制溢油源或将溢油源拖离敏感海域，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减少污染损害。

（4）监视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和力量利用各自监视监测网络，对溢油扩散、漂移、分布，海洋气象、海况，海洋、大气环

境污染等情况进行监视、监测和预测。

（5）重要目标保护：组织力量保护可能受海上溢油影响的核设施、易受损资源和其他敏感区域等，救助、清洗或转移受到溢油污染的濒危动植物及其他重要目标，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区域管理单位或其他机构通报有关信息。

（6）溢油围控与清除：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海上溢油围控、回收、清除、焚烧和岸线油污清理、船体及海上设施油污清洗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油污储运与处置：组织开展回收废油及油污废弃物的临时储存、转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3 应急行动管理

现场指挥部应当对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及时对应急处置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实时收集应急处置行动进展相关信息，及时评估应急处置行动效率和效果，必要时对应急处置方案予以调整，加强人力、设备、器材管理，做好应急行动全过程有关影像和工作记录的管理、存档，为后期溢油污染损害索赔提供证据材料。

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对海上溢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海上溢油事件已经发展为重大溢油事件，或单靠威海市应急处置力量不能应对时，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

并经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同意，向省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申请启动《山东省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4.4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行动进展情况，经评估后认为应急处置效果达到下列条件时，可申请市应急指挥中心终止应急响应：

（1）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海面溢油围控与清除、污染源控制和处置等）已经完成。

（2）溢油源得到完全控制。

（3）溢油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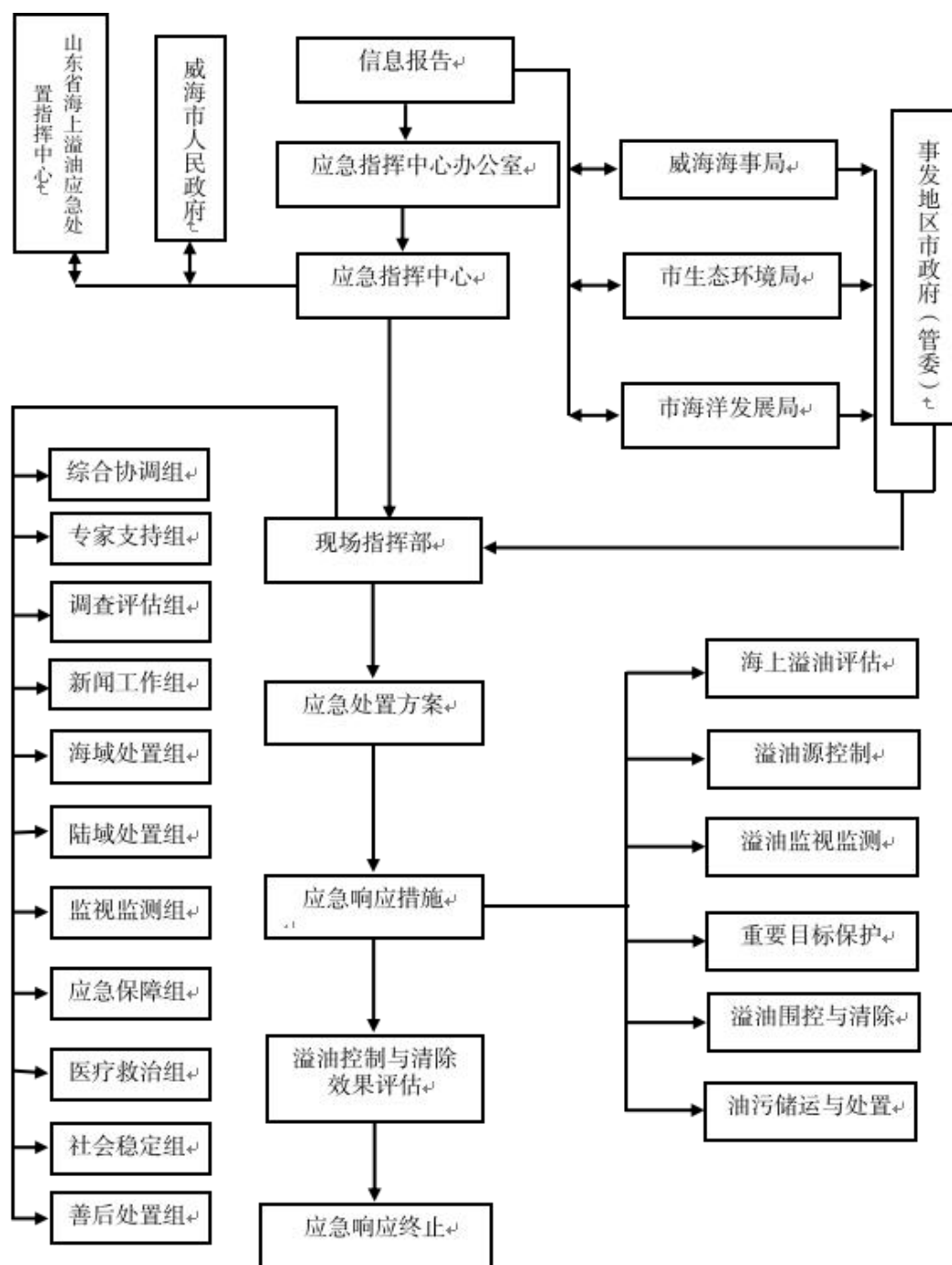
（4）溢油对敏感区域的污染威胁已经排除。

（5）溢油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排除。

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申请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海上溢油得到有效控制和清除的，报请总指挥审定，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开展后期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5 信息发布

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和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应当遵循

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共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较大及以上海上溢油事件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市委宣传部和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溢油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油污和废弃物处置

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处置应急行动中回收的海上溢油、油污及其他固体、液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对回收的油污和污染物进行处置。

6.2 污染赔偿和索赔

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规定，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行动费用、溢油污染损害由海上溢油事件责任方承担。

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应急行动期间所有相关工作记录和材料，对应急处置行动产生的费用进行汇总，组织依法向海上溢油事件责任方索赔，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索赔工作。

海上溢油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害和损失，由受损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海上溢油造成国家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损害的，分别由生态环境部门、海洋发展部门作出评估，代表国家向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方索赔。

6.3 恢复与重建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海上溢油造成的污染损害、损失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方案，组织做好应急行动费用结算发放、污染损害补偿、环境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若环境和生态修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消除污染影响时，相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合理的恢复方案并具体实施。

7 表彰与责任追究

依据有关规定，对在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负伤或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追授。

对在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故意推诿、拖延、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的人员或单位，或违反有关新闻报道规定的责任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人员，由市应急指挥中心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上级主管

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资源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消防、公安、医疗、海上专业应急力量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处置的专业应急队伍和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

8.2 物资装备

县级以上政府应按照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与之相适应的溢油应急设备库，配备必要溢油应急物资设备。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更新，保证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组织、协调溢油灾害救助工作，调度、管理、分配各类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海上溢油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溢油应急处置行动所需应急资金由造成海上溢油的责任方承担。对无法找到或追索溢油责任方，需要由财政经费负担的，

按照中央与地方有关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原则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分级负担。

各级政府应当协调解决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用于垫付应急处置行动各项费用开支。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溢油污染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偿。

8.4 医疗卫生保障

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8.5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所属的交通运输设施、场地和装卸、运输工具，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回收废油及废弃物快速安全运输。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指挥当地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制定应急运输路线，优先保障应急物资运输通过。

8.6 通信保障

应急处置行动中，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市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通信设备和通信渠道。

通信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8.7 技术保障

专家支持组为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法律、保险等方面咨询。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涉

及海上溢油预警、防灾减灾、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和应急管理 etc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科研投入，逐步提高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8.8 人员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做好溢油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应急队伍应配备应急处置行动安全防护用具，参加应急处置行动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行动需要疏散相关区域居民的，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提出请求。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拟定疏散计划，组织居民疏散，协调获救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

8.9 治安保障

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及时协调、调解因海上溢油造成的运输业、船东、捕捞渔民、水产养殖户等相关企业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8.10 应急资源临时征用

根据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代表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临时征用应急行动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后或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

市应急指挥中心、相关主管部门、沿海各级政府应组织编制海上溢油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应急常识资料，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定期组织溢油应急指挥人员参加相应应急知识和指挥决策培训。

9.2 演练

市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各成员单位、溢油应急力量以及相关企业开展海上溢油应急演练或模拟演练。

9.3 修订

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预案演练、实施效果和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预案，不断提高预案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4 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9.5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名词、术语和定义

1. 海上溢油：指通过任何方式溢出并进入海洋的任何形式的油类，包括原油、燃料油、润滑油、油泥、油渣和炼制品等。

2. 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指发生海上溢油后，为控制、减轻、消除溢出的油类物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应急行动的总称，包括任何旨在防止、减缓、清除、监视、预测或者其他

抵御溢出油类污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也包含为降低海上溢油影响而采取的宣传、戒严、疏散和外交等相关行动。

3. 敏感区域：指在遭受海上溢油污染之后，易在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方面，或者在外交、社会舆论、生态环境等领域，引起较大不良影响的海域，也包括其他依法设立的涉海敏感区域。

4.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相关主管部门：指生态环境部门、海洋发展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